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事务中心牌子。内设科室 41 个,分别是: 行政办公室、党群办公室、财务办公室、人事管理室、工会办公室、重点工程管理室、重点工程监督一至四室、检测管理室、检测监督一至四室、巡查管理室、安全监督管理室、巡查执法一至五室、质量监督管理室、执法管理室、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室、消防验收管理室、消防验收一至三室、技术服务室、轨道工程管理室、轨道工程监督一至七室、扬尘综合管理室、扬尘检查一室、扬尘检查二室。

主要职责是: 依法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 负责本市重大、重点建设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专项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工程建设材料的质量监督工作, 参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事故的调查及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 指导各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的业务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本市各类工地施工扬尘控制标准、规范的建议; 负责相关扬尘监控系统平台的运行和维护; 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及拆除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含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治理方面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承担本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承担本市审批、

核准的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事业编制 273 人，实有人数 238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3122.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39.71 万元，增长 20.5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071.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06 万元，增长 1.74%。

1. 财政拨款收入 11071.8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71.8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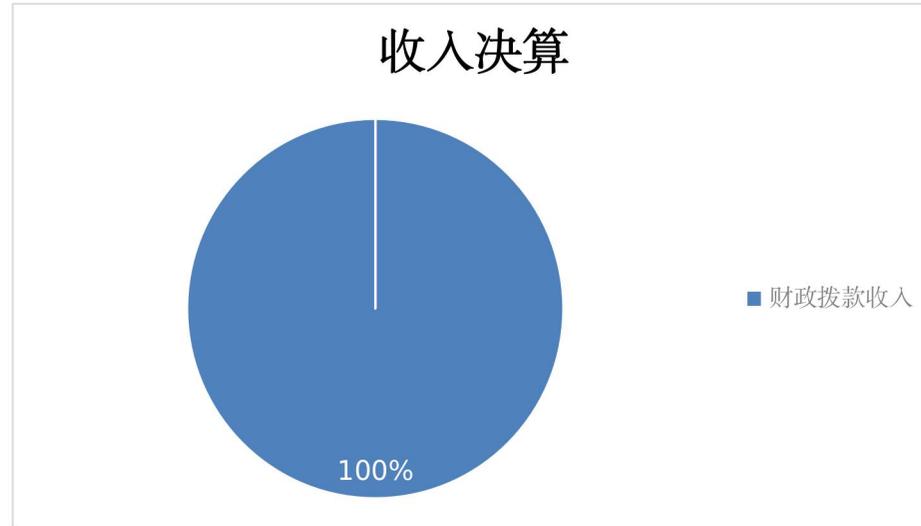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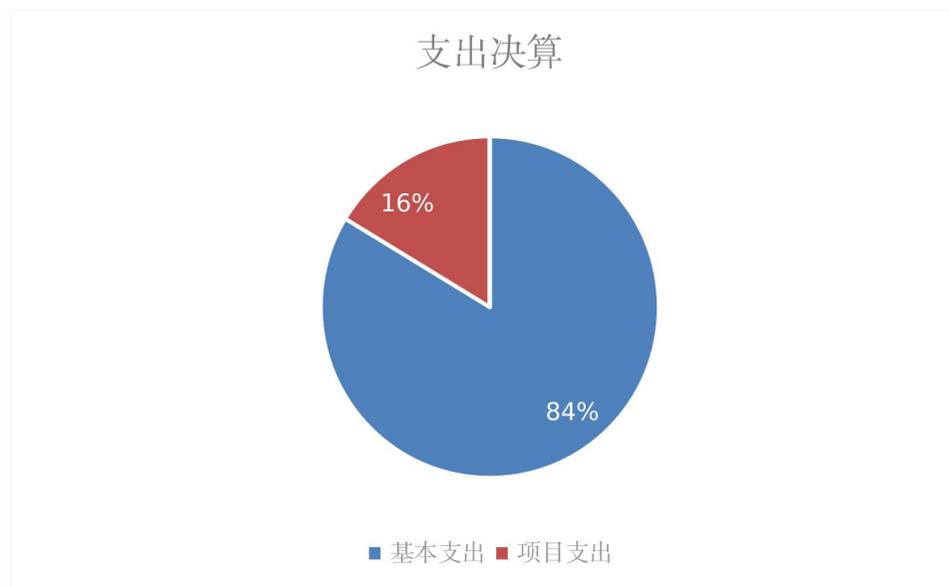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873.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89 万元，增长 1.4%，其中：基本支出 9096.7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3.66%；项目支出 1776.2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6.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071.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06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落实人员正常晋级晋档政策后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73.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0.3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0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55%；卫生健康支出 590.27 万元，占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43%；城乡社区支出 9352.3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6.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下同）2023年度决算0.38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3.62万元，下降90.5%。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下同）2023年度决算0.38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3.62万元，下降90.5%。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组织的培训均采取线上形式进行，培训场地租赁等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度决算930.05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0.82万元，下降1.1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年度决算930.05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0.82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按全市统一政策，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后相应养老保险经费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度决算590.27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3.85万元，下降2.2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3年度决算590.27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3.85万元，下降2.29%。主要原因：按全市统一政策，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后相应医疗保险经费支出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2023年度决算9352.32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53.98万元，下降1.62%。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023年度决算9352.32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53.98万元，下降1.62%。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相关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9096.78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480.27万元，比上年增加23.34万元，增加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7.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3.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7.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1.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2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共有车辆0台，共计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单位不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统计范围内。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